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4〕23号

关于调整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消专委各成员单位：

《关于调整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通知》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关于调整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因机构、人事变动，现决定对大宁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	许华伟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	徐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	贺春玉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亚平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杨东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彦龙	县公安局局长
	张卫平	县人社局局长
	李永峰	县住建局局长
	梁海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侯永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冯海帆	县水利局局长
	尉林平	县农村农业局局长
	贺丽蓉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贺咏华	县卫健局局长
	韩宝林	县发改局局长

冯晓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静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金红星	县供销联合社队长
宋玮平	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杨 华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梁安虎	县国网大宁县供电公司经理
张 鑫	昕水镇镇长
王慧颖	曲峨镇镇长
任鸿澎	太古镇镇长
马晓东	三多乡乡长
刘红宇	太德乡副乡长

主要职责：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县消防安全工作。研究提出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消防安全发展规划。各消专委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各乡镇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具体消防工作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下达的工作任务严抓落实，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详细分工附后。

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主任：徐伟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副主任：杨春潮 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成员：李青、冯超、刘刚、冀悦、康静、马子怡、郝虎、李小龙、杨斌、马小玲、冯园静、徐飞、张晓超、冀蒲芳、冯欣

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